

免责条款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4 犹豫期
-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含第 15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10.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身故或全残（见 10.6），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10.7）。
- 二、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三、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且在交费期间届满后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系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年度有效保额。
- 上述“给付系数”的取值如下：

到达年龄（见 10.8）	给付系数
18 至 40 周岁	160%
41 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含）以上	120%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9）；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10.12）的机动车（见10.13）；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标准）；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2.4 其他免责条款
- 除“2.3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3 保险费自动垫交”“5.4 减额交清”“6.1 合同效力中止”“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2 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等条目中字体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 一、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且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应交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部分收取利息，具体的利息计算方式同保单贷款。
- 二、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一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保险费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5.4 减额交清
- 一、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本合同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我们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
- 二、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您不必再交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年度

有效保额按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⑦ 合同解除和变更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本合同；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三、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⑧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⑨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